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說明	內政部 營建署				
				地政司	社會司	中部辦公室	建築管理組	綜合計畫組
1	中華民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p>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下之工程發包時，對於丙級營造承攬工程，須依法（營造業法第66條）辦理施工管理費章（即施工逐案發章）。不應只有建築工程，而將土木工程完全排除在外，以致影響工程品質。</p> <p>1</p>	<p>查營造業法第66條(以下簡稱本法)所定並授權建築師或技師得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本法所定專任工程人員職務亦包含土木之工程之逐案發章工作，為此，本署業於99年3月10日內授營中字第0990801848號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受聘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及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發章之建築師或技師暨營造業法第66條第2項規定離島地區受營造業委託發章之建築師或技師實際負責辦理施作營繕工程工作，請通知所屬工程單位或主辦單位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履實確認該工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委託發章之建築師或技師到場說明，並請該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簽名或蓋章在案。另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7日工程技字第09900181181號函以為確保中小型公共工程品質，機關辦理工程之施工廠商如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技師或建築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費者，應注意事項部分；本署業於99年5月24日內授營中字第0990097369號部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其規定辦理在案。至於受託發章之建築師或技師未依上揭辦法規定開工時向營造業主管機關登錄之登記，經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自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提交該主管機關會議委員會審議。</p>					
2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p>請將營造業法中「專任工程人員」名稱改為「技師」或「專業技師」，納入行政院有關營造業法之修法，以正視聽。給予土木、結構、水利、環工、大地、水保、測量各大類科技師應有之專業執業尊嚴。</p> <p>建議政府組織機構簡再造後，所有與工程有關之各類科技師、建築師、營造公會...均能歸屬同一部會，以減少未來許多不必要之紛爭。</p>	<p>按營造業法第3條第10款規定，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准此，建築師、技師均得依規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不宜將專任工程人員更改為「技師」或「專業技師」等。</p> <p>有關建築師業務與建築管理息息相關，二者由相同主管機關管理為宜。</p>					
3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p>技師法第19條規定，技師受託辦理鑑定業務，對鑑定報告之內容完善與否，有被移送懲戒之可能。建議應刪除此條文，因鑑定人乃公正第三人，對鑑定報告內容不能作為懲戒之依據。</p> <p>對顧問公司技師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應予同意，因董事並不需要使用太多時間，對技師執行業務並不會造成影響。請工程會協助促成。</p>	<p>按營造業法第3條第10款規定，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准此，建築師、技師均得依規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不宜將專任工程人員更改為「技師」或「專業技師」等。</p>					
3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p>「專任工程人員」係於舊制「營造業管理規則」時期，「技師」與「工地主任」之統稱。今「工地主任」已不得再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且「技師」稱謂早已存在且習慣於營造業界，故有必要再回復早期用詞。</p> <p>1</p>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回應說明	內政部					
				地政司	社會司	中部辦公室	建築管理組	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4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請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在海岸法中明訂海岸及港灣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監造需由水利技師等簽證。	1、海岸法(草案)以海岸資源及海岸災害防治為主及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理為基礎，並無規範工程執行事項。海岸開發相關工程事項屬各目的事業法令範疇，如商港法、漁港法、水利法等，宜由該法令主管機關檢討之。 2、經查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申請海埔地開發需檢附開發計畫、造地施工計畫及有關文件，業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事項。						
				1					
				2					
				3					
5	台灣省結構工程師公會	呼應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之意見，工程機關以行政命令強迫要求技師簽證的例子有：樓板施工提早拆模減短工期、施工廠商過於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簽證規則第十條規定要求「設計」技師赴工地查「監造」，而事實上依規則原意應是要求「監造」技師查核才對，因為工地查核本來就是環境逼迫設計技師簽章，而不當的行政命令公平正義。本會建議工程會能建立一「訴解機制」，當專業技師公會受到諸如上述不合理行政命令要求時，可以行文工程會請求解釋，而工程會可以迅速研判該命令之適法性，並行文各行政機關做妥適的處置。							
			1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 營建署					
			地政司	社會司	中研辦公室	建築管理組	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6	台北市結構工程師公會	<p>鑑定工作依法所辦理之鑑定報告應該規定必須由技師公會出具。目前許多縣市政府所核可之施工損鄰、工程災害鑑定機構過於浮濫，不要求其所具專業資格，檢視其專業能力，只要其形式條件；導致建築學會、景觀學會等所謂學術團體均可以執行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再如此發展下去，「屠宰技術學會」、「美容美髮技術學會」只要形式條件符合（具有技師資格之會員），均可承辦鑑定業務，對公共安全、人民福祉毫無保障。</p> <p>1</p>						
內政部回應說明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回應說明	內政部							
				地政司	社會司	內政部 中辦公室	內政部 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工務組	
1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動輒以「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名，先擺脫自己責任後，再以便宜行事之心態對於許多必須實質審查、委託專業技師、建築師確實辦理之項目改為要求出具「切結書」、「證明書」之方式辦理，只形式審查有無該書類文件，不要要求實際辦理之工作內容，嚴重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例如：違棟式老舊建築，部分拆除改建，對於未改建部份，不要求確實進行結構安全鑑定，只要求設計人提出一紙「結構安全證明」，等於將未拆除房屋之住戶安全，以空泛之簽證、切結取代。	按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或建築師及技師簽證負責。」係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並增進行政效率，技術專業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技師簽證全證明乙節，係屬地方政府自治法規之規定，本案建議公會提出具體個案事證與建議，俾憑轉請各地方政府卓處。								
2		另外經常發生且影響民眾觀感的，目前許多間套房，增設許多隔間牆，樓板加厚(配重量)，導致地震力增加，部分原設計之樑柱配筋可能變成不足，影響結構安全。但目前建築師之做法只求承辦「室內裝修」之建築師，具結構安全證明書(即需針對相關住戶之疑慮說明、解釋)，不予審查通過，若該大樓其他住戶不服，必須自行委託鑑定，增加受害人負擔，而不要求行為人以確切數據、學理說明並無影響結構安全，反客為主，不但未實際解決問題，徒增訴源與民怨。	1.按建築法第77之2條規定(略以)「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依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內政部96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增設廁所或浴室。二、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及同辦法第2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等業已明定室內裝修範圍及審查機制。是有關室內裝修應依上開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方可施工，並依同辦法第23條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就規定項目加以審核。 2.另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連行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六、建築物之分戶牆、外牆、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至該申請審查文件應依建築法第74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								
3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 營建署									
			內政部		營建署			工務組				
			地政司	社會司	中部辦公室	建築管理組	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工務組			
		內政部回應說明										
		說。」辦理。另有關於建築結構部分，應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略以)「...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辦理。										
		有關檢舉鑑定技師違反技師法之懲戒案，尤其是市民住戶及利害關係人，建議應規定繳交約3萬至5萬元之處理費用，因任一案均將耗費甚多人事、資源及費用，如此可減少喜無好事與訟之檢舉案。待結果證明其檢舉屬正確時，可退還該項費用，如屬胡亂檢舉，則不予退還，以作各部門處理成本。										
		有關二個公會以上完成之鑑定案如牽涉技師懲戒，建議該公會均不可迴避及公正公平原則。尤其更不可對進技師公會竟派出更多委員擔任，本人之懲戒案即是如此。										
		另外擔任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需具該鑑定案主題之專業學者，例如不要連氣離子含量建築物與空氣中之濕氣及滲流水造成鋼筋加速銹蝕有關均不知，即可擔任此主題委員，恐造成鑑定人權益受損，做成不公平之結論。										
7	高雄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建議回歸技師法第十六條之精神「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它非其範圍的工作，請勿用行政命令或其它措施，強迫要求技師簽證。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回應說明	內政部		內政部 營建署					
				地政司	社會司	中研公室	建築管理組	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工務組	
8	台北縣結構工程師公會	<p>2 建議主管的父母官以善意的心態對待技師，勿以負面的眼光，對技師加以諸多的限制。</p> <p>技師法擬開放外國技師可經由資格審查、口試方式取得國內技師執業資格。此種做法並無助於工程產業向國際發展。因為大部分國家不可能如同我們一樣開放我國技師到其國家執業，反而讓其他國家技師大舉來台，全體技師對此表達嚴重關切。</p> <p>技師事務所營業方式不同於一般行業，建議工程會協助讓登記地址也可以為一般住宅區。</p> <p>2 技師著作若發表於SCI或EI期刊，建議予以採認技師訓練積分。另工地參觀建議也可以採認為訓練積分。</p> <p>3 建議將「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推動委員會」更名為「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輔導』推動委員會」。</p> <p>4 公共工程進行施工，營造廠專任技師簽證位要求其委託之監造單位技師亦須就該施工計畫書一件簽證負責，非就其技術監督行政簽核負責，建議應回歸技師法第16條</p>									
			1 目前工程會已針對技師懲戒，公會有主動提報之機制進行技師法修法，此外，工程會亦針對技師法第四章進行修法意見鑑定委員，其中增列全國聯合會須成立技師鑑定委員，且須邀請學者及關係人參與，此等有關技師管理部份，對現行機制、後續配套措施及工程會後續組織改造後之整體管理措施，均無法得知工程會規劃全貌，建議應單獨召開一個整合討論會議。								
			2 配合年底五都成立，工程會現正積極推動技師法修法事宜，在尚未修法通過前，如果，建議工程會本身願意朝全國性單一公會設立支持。								
			1								
9	台灣省大地工程師公會	1									
10	台北市大地工程師公會	1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 營建署						
			地政司	社會司	中辦公室	建築管理組	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工務組
11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p>針對「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之測繪業測量技師簽證規則草案」之訂定，應依各類科技師簽證規則，由各該科技師依其專業辦理各項工程之行政權利決定其簽證工作事項，更不應由其專業或精度為考量，由其他專業技師執行之業務，依目前之各類科執業範圍與專業技師之範圍對立，回歸現況依市場及公務人員無所適從。</p> <p>1</p>							
12	台灣省環境工程師公會	<p>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審查技師簽證文件之審查人員資格辦法」或「委託專業技師團體審查辦法」；(1)可提昇審查品質，並能提高政府行政效率。(2)建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許可文件審查之一致性。(3)部分受技師法懲戒之技師，懲戒原因係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人員之疏失，因此，確立審查人員之資格或委託專業技師團體審查確有其必要性。</p> <p>1</p>							
		<p>有關環工技師可否提報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可後擔任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而不需另外取得品管工程師證照？</p> <p>2</p>							
		<p>某契約甲方為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其招標之投標文件設計詳細價目表列有營業稅，對技師事務所而言並無此稅，但並非免稅而是要併入個人所得扣稅，而甲方承辦卻在契約執行即將結束提出要扣除營業稅減少契約價金給付之主張本人不服，承辦要求本所尋求證明或調解(1)該處於招標時設計文件有瑕疵，可要求承辦商來背負後果嗎？(2)類似此案情形為承辦法令知識不足須以申訴調解予以解決嗎？</p> <p>3</p>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回應說明	內政部		內政部 營建署				
				地政司	社會司	中部辦公室	建築管理組	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工務組
13	台北市環境工程師公會	<p>4 技師事務所一般金額均不大，設定申訴調解金額三萬元有必要調降。</p> <p>1 自來水工程應明文列入環境工程師簽證範圍。雖有解釋文，但仍有執行機關不清楚，將影響本會技師權益。</p> <p>2 感謝工程會修正投標辦法，惟各機關未必瞭解工程會修法重點，應加強向各機關宣導。</p> <p>3 技師願意配合工程會提昇公共工程品質，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主管機關調加強管理缺乏管制，是否可透過部會協調加強管理專任工程人員。</p> <p>4 技師法修正草案要求「鑑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團體是不合理且影響專業判斷。</p> <p>5 技師常被業主要求「簽證」非原訂應簽證範圍之文件，請工程會協助排除。</p>								
14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師公會聯合會	<p>1 確認都市計畫技師預審責任：都市計畫技師係依據技師法，經由國家考試及格，在發給證書後經由合法方式登記營業。其都市計畫專業能力及執行力應受肯定與保障。我國自實施都市計畫制度以來，對於都市計畫規劃執行影響甚大。為期建立我國都市規劃與執行影響甚大。對於都市計畫各類都市規劃作品尚無一套完整管理，以致都市計畫管理制度的作法與責任。</p>	<p>都市計畫技師依都市計畫法從事都市規劃業務，對於提昇我國都市計畫相關領域之發展，本部故表認同。惟依現行各都市計畫地區的發展現況，近年來從事都市計畫工作者，除都市計畫領域之公務人員及技師外，尚有來自建築、土木、交通、測量及地政、測量及其他專業團體人士，其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規之規定，無論對於計畫書圖之製作、法令規章之認知或整體計畫案之品質，經各級政府之行政作業與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後，尚能維持一定之水準。都市計畫案件由都市計畫技師預審，目前制度與整體環境尚未共識，尚不宜實施。</p>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					工務組
			地政司	社會司	中政室	建築管理組	綜合計畫組	
		<p>建議內容</p> <p>建立都市計畫技師簽證：技師簽證法源早已具備，而都市計畫技師簽證制度之不行，實係如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其主管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討論實施辦法、都市更新條例及施行細則、多目標使用方案等法規，都未做都市計畫技師簽證之規定。建議應請內政部營建署為提高都市計畫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擇定都市計畫科別實施技師簽證，並可參考建築師法「第三章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對都市計畫技師之業務及責任有明確規定。其需簽證案件性質建議包括：(1)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提出之申請案件應具備都市計畫技師簽證。(2)提出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應具備都市計畫技師簽證。</p>						
2								
3		<p>都市計畫技師之管理，於現行技師法中有明文規定。若能納為需簽證案件，其因簽證制度而需增列之管理制度，可參考建築師法相關規定。</p>						
4		<p>既然內政部營建署回應本科技師因對執行業務無法確認權責困難，惟為營造本科技師優質執業環境，爰再建議是否可要求有關都市計畫性質之審查人員團或承接有關都市計畫性質之審查人員團至少要有相當比例一定要有具都市計畫技師資格的人員。</p>						
		<p>內政部回應說明</p> <p>現行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以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為主，故無須交由都市計畫技師簽證。至於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第27條之1提出之都市計畫案件，申請人現況多以委託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或具備都市計畫背景之工程顧問公司、建築師事務所或其他有辦理都市計畫經驗之專業團體或個人辦理，且計畫案件尚須經過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修正，故在都市計畫簽證環境尚未有共識之前，爰暫不實施。</p>						
		<p>本項建議納供未來實施都市計畫簽證制度後參考。</p>						
		<p>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依都市計畫法第74條規定，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專門學術經驗亦已有規定，至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人員由各該都市計畫單位派員兼任，其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相關規定辦理，尚無規定須具備都市計畫技師資格。另都市計畫技師資格人員比例，應由雙方合意，不宜由政府機關規範具有都市計畫技師資格人員比例。</p>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回應說明	內政部					
				地政司	社會司	中辦公室	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15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p>1 常見有些工程涵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技術專業，但因顧問工程公司僅有土木工程師技師，其全部設計圖面及專業計算資料皆由土木工程師技師一人簽證成就工程簽證，有違專業技師之職業倫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證工程師簽證制度。某技師配合工程顧問公司投標得標後，卻一反而未找其做專業工程設計工作，卻找一個未曾參與投標的技師事務所簽證，明顯違反商業行為與執業倫理，如何防止類似爭議發生。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視專業技師之服務品質，不要以價取勝，致劣質技師之服務品質。</p> <p>2</p>							
16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p>1 本公司依簽證規則第5條，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增訂昇降設備等專業工程師簽證項目。內政部營建署以：(1) 該等設備已有完備之規則、規範、標準供業者遵循。(2) 已頒布該等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未經竣工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因之，得由業主委業者逕行設置，不受理本公司建請。本公司以：(1) 該等設備固已有完備之法令、規則、規範、標準等供業者遵循，但並不表示業者必全然遵循，因而建築法第25、28條，該等設備非經申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雜項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剛性規定。(2) 該等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係以建築法第77條為法源頒布之行政命令，惟，無論建築法第77條或管理辦法均無施行後，該等設備之設置，「即」或「得」不適用前述建築法第25、28條之任何文字或但書。(3) 因之，本公司不斷依法據理，多次力陳，惟，內政部營建署以相同之理由，概不受理。本年5月，本公司引報載最高法院判例，又再陳增訂簽證項目之必要，各單位回應如下：(1)</p>	<p>1. 建築法第7條及第10條所列各項設備中，應否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程師辦理，應考量建築師與各專業技師間之業務分工情形及各專業技師之執業範圍，就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安全性全盤考量後，如有必要時再訂定簽證項目據以辦理。</p> <p>2. 建築物之昇降設備，係由建築師在建築設計階段時，依據設計需求決定其性能要求及所需數量，並配合於建築設計圖繪製其所需空間，日後再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昇降設備廠商訂購，並由多項設備專業廠商負責現場之組合安裝。且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已公布多項國家標準供各界</p>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地政司	社會司	中辦公室	建築管理組	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工務組				
內政部回應說明													
17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p>工程會：公會所陳有理，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處。(2) 台北市政府：請頒發證項目暫行要點，未奉營建署授權，惟所陳缺點業呈內政部營建署卓參。(3) 內政部營建署：依然堅持原有說法，對本會建議不予受理；對工程會之意見及北市政府之期待，亦置之不理，迄不作任何回應。為落實政府「依法行政」，完善配套，建請現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增列建築物昇降等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項目。</p>											
		<p>公共工程包括道路運輸、軌道運輸、機場、港灣、電業設備、超高壓、(345kv) 地下電纜管溝、裝化廠及其他公共工程涵蓋冷凍空調設計、監造之項目，請務必責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冷凍空調工程之簽證項目，以確保工程品質。</p>											
		<p>指定冷凍空調工程設計、監造簽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源局負責落實冷凍空調工程之簽證業務。</p>											
18	台灣省冷凍空調工程師公會	<p>顧問公司之技師人數應該有一定之比例規定，以避免單一技師簽證數量過多，品質不良之情況發生。</p>											
		<p>為節能減碳，政府務必儘速設置冷凍空調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p>											
		<p>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向會員收取業務費於法未恰，目前暫緩收費，造成各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收入大減難以生存，請協助解決。</p>											
<p>5000萬以上工程案需申請綠建築之空調整能效率，許多機關卻選免評估空調整能系統或窗型機率(EAC)而採用分離式冷氣機或窗型機，對節能考量有檢討空間。</p>													
有關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相關規定請洽本部建築研究所。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回應說明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地政司	社會司	中辦公室	建築管理組	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工務組
		申請綠建築之空調設計簽證，增加冷凍空調技師與建築師之作業費，政府應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有關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相關作業規定係屬本部建築研究所權責，另有關公有建築建築物預算編列方式，案涉政府採購法規定，係屬工程會權責。				●			
		公共工程未納入冷凍空調工程，建議應予納入。								
		政府機關採用台銀共同契約採購納入中央空調主機，迴避冷凍空調技師之規劃設計簽證，務請取消。								
		為節能減碳，既有建築物之空調整修或設備汰換的設計簽證，建議政府規範其主辦單位可優先委由實際參與之設計單位辦理。	有關公有建築物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採購程序，案涉政府採購法規定，尚非本部權責。				●			
19	台北市冷凍空調工程師公會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工程會主導低碳公共工程組，在公共工程政策方面，建議如下：(1) 由工程會協調相關單位制定「空調系統節能減碳簽證規則」。明定設計監造施工驗收必須由專業技師辦理簽證，簽證程序所需人力，空調技師公會可協助。(2) 配合上述之簽證規則，由工程會訂定「空調系統節能減碳設計基準」及「空調系統節能減碳施工驗收基準」。以上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可協助編定。	1. 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另依技師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已訂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師簽證規則，按該規則第5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本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在案。 2. 至針對公有建築物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特別規定及其驗收方式，係屬工程會權責。				●			
		對於既有建築物節能減碳政策建議如下：制定「既有公共工程空調系統性能確認簽證規則」，規定所有公家機關建築物在做空調系統維修保養時，應先依據既有空調系統性能確認規定辦理性能確認規劃，提出空調系統節能減碳方案辦理簽證，簽證核可後再辦理後續維修保養與修改工程。	針對公有建築建築物及其設備之特別規定，係屬工程會權責。				●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地政司	社會司	中部辦公室	建築管理組	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工務組
			內政部回應說明						
3		工程會成立「空調系統性能施工專案推動委員會」辦理空調系統性能施工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方案，可參考工程會的發文。(98年12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800547240號函)							
4		請工程會成立相關組織，針對各公務機關有關空調工程設計監造費用採用10萬元以下議價案，且與工程預算金額不符者(例如：10萬元設計監造費，但工程預算為500萬元以上者)，列為追蹤討論案。此項工作與工程查核不同，因為查核委員常常派非專業人員，無法找出問題，應由工程會以專業委員審核其設計規範，查有無考試院既然依不同專技分科如冷凍空調、機械……等，則工程會應遵循考試院所發給之專技科別證書，明確規定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交通、環保、內政……等部會確實落實簽證規則，勿將空調、機械等歸屬在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師簽證，應將全部技師歸納為公共工程專業技師，建議取消公共工程投標簽證技師須簽立切結書之做法，應由主投標人簽字即可。技師在申請執業執照簽立依法簽證否則負相關刑責即可。							
5									
6									
7		技師應統一採簽證負責，取消簽署之字眼。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回應說明	內政部 營建署						
				內政部 地政司	社會司	中辦公室	建築管理組	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工務組
20	中華民國 電機技師 公會全國 聯合會	巧辯難為無米之炊，政府良好政策若無法合理執行仍淪為口號，或放任市場叢林法則呈現無人無法可管之亂象，現況公有建築物公開評選技術服務廠商，針對工程預算編配內容，政府並未做好事前合理研討及事後追蹤採購法之技術服務廠商且無合理協商機制，專業技師淪為其附屬且未受公平編配及合理管控，得標建築師皆憑創意獨特之得獎作品及豪華內裝之表裏，故相對佔去過多有限預算之比例，而水電消防工程高被法規約束至少達必要內容，其最後結果往往是弱勢之空調工程，不是剩陽春再擴充，因公同建築物若無空調系統無法正常上班，故形同變相綁架，須另追加空調工程預算去解決或改善之前不合理之執行過程。建議：(1)請工程會統計之公有建築物不同類型案例，應可分析合理建築、水電及空調工程之執行分配比例(含納入後續另案再追加空調工程之預算)，如此可訂出不同用途建築物之合理上下限預算編配比例俾有效管控與參考協商。(2)有關採購法之技術服務費，雖建築法明訂公有建築物需交由建築師統合辦理，工程會查核時，應要求相關技師應親自到場。								
		1								
		2	有關規劃設計評選作業，應視工程性質對審查委員比例就專業性做合理分配，服務建議書簡報時，技師是否到場應列入評分							
		3	工程會針對技術服務費偏低且不合常理者應建立檢查機制，除查核公司辦理案件外亦應包含承包金額總量之管制。							
		4	涉及其他專業工程，應是否適合？除委託合約，複委託之對象是否適合？除委託合約技師之管制外，複委託技師是否列入管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								
			地政司	社會司	中辦公室	建築管理組	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工務組		
5		技師辦理註銷後，是否應規定將執業圖記繳回所屬公會作「銷毀」，以防繼續執行業務，且事務所名稱的沿用應加以限制，避免業績被冒用。									
6		應規定受聘於顧問公司之技師應加入「該科公會」，有些顧問公司為節省成本而不幫受聘技師加入公會，卻照樣可請執業技師違法執業而無人知，也無法可罰。									
7		目前仍有許多標榜為工程顧問公司可設計簽證，但卻未依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來設立，業主往往不清楚，致產生非常糾紛，耽誤工程進行，本會也常接到檢舉在外招攬業務的無執業技師設立的工程顧問公司，而往往都只是消極行文經濟部商業司請該公司將設計、監造名稱取消，似乎無任何實質障礙，相對認真執業技師事務所面臨只有低價搶標。									
8	中華民國技師公會聯合會	近年來技師自行執業設置事務所者，無論是新設、舊置、遷移。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時，依技師執業申請核發（變更、換發、補發、註銷）須知第九點要求，均必須繳驗主管機關設置認可證明。以台北市為例，目前事務所只能設在商業區或住宅、住四以上地區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場所。不知理由何在？已造成許多技師的困難。為了租個「合格」的場所，每月租金至少得四五萬元，實在過於沉重，難以負擔。該法代進步、環境快速改善，交通便捷，應開放更多地區可設立事務所，已達便民政策。									
9		工程會發函通知公會有關「註銷技師」時，同時也發函告知各科技師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註銷日」起各相關主管機關不可再受理已註銷技師的案件，提升行政時效性，做實質管理。									
21	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技師公會係受人民團體法所規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或社會局，公會會員大會為自治決議，於不違反法令前提下，皆可據以執行。									

按人民團體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準此，有關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建議，經公會會員大會為自治決議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或社會局乙節，於法無據，仍應依上揭規定辦理。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回應說明	內政部		內政部 營建署				
				地政司	社會司	中部分室	建築管理組	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工務組
		<p>1 建議反應技師對執業之技術事項應明確其事權分工的精神，使業主與技師共同衛生）現行勞工法法令得委託技師簽認之業務者僅有兩項如次，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評估及勞工工作品質或公共衛生安全應有之預防災害之措施或設備，由於業主與執行該業務人員有僱用之微妙關係，可能無法落實管理完善，或實際反映現況的安全堪虞，提早警告防止災害，因此建議應委託由專業技師以超然客觀的工作態度，來努力執行高品質的業務，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確保勞工生命及財產安全。</p>								
22	中華民國全國安全師公會 工礦生技師公會聯合會	<p>2 台北市、台灣省及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委託技師乙種年費，因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意見相左，經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民事法庭審理定讞：無違法情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訴願，經臺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審理後，並無違反行政程序，再經高等法院判決：無行政瑕疵，目前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工程會認為社會局應依法處理。</p>	本案經內政部社會司表示，非屬該司權管事項，還請工程會主政辦理。							
23	台北市水土保持師公會	<p>1 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條文，對於建築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時，仍應對所施工程項目有所限制，曾見營造廠商承攬溪溝整治工程時，其專任工程人員為建築師，但建築師對於溪溝整治工程之注意重點均不清楚，如何負起責任？</p>	營造業法業就專任工程人員法定權責分別規定於營造法第3條第9款、第35條、第37條、第38條、第41條，本署將另案函請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加強查察以落實專任工程人員營造業法法定權責。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									
			地政司	社會司	中政室	內政部 管理組	內政部 計畫組	內政部 都市計畫組	工務組			
24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1	「組織」工程顧問公司，所支持續性從業人員之限制，應比照技師事務所負責人或合夥人的管理方式予以鬆綁與解除。且擔任各類社福中團體之監事與上市公司之董監事為受社會尊重之表徵與擴大業務拓展的合法手段，應予肯定。									
		2	應用地質技師舉辦之積分訓練課程，不應受需為室內訓練之限制；不同類科技師應有差異化之管理手段。									
		3	本科技師與營造業相關技師無關，請工程會之各項管理辦法勿執著於營造業技師之適用，否則跨足國際即不可行，可參考經濟部對於「解除董監事競業禁止」之相關規定，不再限制技師循公平合法之公司管理手續，請加強落實99年4月15日施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合理計費機制；工程會今年99年1月15日公告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確實比以往進步很多，感謝工程會的努力，只不過在該辦法實施後，仍發現部分機關沿用舊習，希望工程會多予輔導及糾正。									
25	中華民國工程技師顧問商業公會	1	請檢討工程查核時將施工廠商品質缺失(W項)納入技術服務廠商扣點之允當性；工程查核計扣點數，雖於99年3月開始有所調整，但仍對施工廠商的品質缺失項(W)扣點轉成WAI或WA2項以計入專案管理廠商(QA)、監造廠商(QB)之對應扣點項予以處理，實行上仍難脫連坐處分之嫌，建議再予檢討以符權責之區分。									
		2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回應說明	內政部				
				地政司	社會司	中部辦公室	建築管理組	綜合計畫組
26	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公會	<p>營建署針對下水道契約範本，監造服務延長時，僅能獲得30%的費用，且以分標工程20%監造費用為上限，經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提出抗議後，營建署回函表示基於預算考量，以及分擔風險等理由，認為其並未違反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31條及政府採購法第6條之公平原則，維持原決議，本公會認為營建署此舉有欠公平，理由如下：(1)技服辦法第31條第一款之費用增加，以不可歸責監造廠商為限，若其他有歸責廠商者，不能增加，此為公平，但營建署範本將不可歸責監造廠商的部份，仍要監造廠商負責，太不公平。(2)營建署回函表示要廠商分擔風險，但工程延長，政府機關相關人員薪水並未因此減少一分一毫，此即營建署所謂之公平？工程延長，實已打亂監造廠商之人員調度，比照勞基法，甚至應「加成」給予，公會僅要求「依原契約比例計給」，並非無理。(3)營建署以預算管控為理由，拒絕全國公會之要求，然工期延長，有可歸責工程廠商者，應向廠商求償，營建</p>	<p>一、本署認為監造服務費係依技服辦法之固定費率級距法以工程結算總價之比例計算，與工期直接關係，因此在修訂制式技服契約草案條文中，對於延長監造服務期間之監造服務費用給付方式，除成本加公費法外，另參考工程會範本，提供乘以係數(視工程個案調整)計算公式之選項；並增訂增加服務費用之上限(視工程個案調整)規定，以作為機關或技服廠商可提出終止契約之依據。辦理採購資訊公開透明，招標文件適用所有領投、決標廠商，並無差別待遇。</p> <p>二、本署99年8月5日邀集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開會研商，經討論結果獲致結論：刪除技服契約草案條文之增加服務費用上限(視工程個案調整)規定。至於本署在會議中所提供建議公式(隨延長監造服務期間增加，折減係數由1遞減至0.5)部分，公會表示需時間研議，目前尚未回覆。</p> <p>三、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正本署乙案，工程會99年8月12日函文建議本署就不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展延工期所生技術服務費用，斟酌個案特性，參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妥為訂定契約範本。</p> <p>四、本案係公會回覆本署後再行妥適辦理。</p>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內政部回應說明							
			內政部 地政司	內政部 社會司	內政部 中辦公室	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工務 工務組	
		5 目前有測量公司向工程會申請成立工程技師顧問公司後，逕向稅捐處申請成立分公司，基於維護工程品質、專案管理制度及釐清簽證責任，請加強分公司之總量管制與管理。								
		6 依技師法第16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章。現有機關及某些單位要求，招標案上網工程圖說無執業技師簽章。請工程會依技師法要求各機關招標案上網工程圖說也應有執業技師簽章。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	1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3.各階段抽查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應簽署者應為綜合研判總表，但部份設備之送審資料逐頁簽署工作業及材料設備之送審資料逐頁簽署，故建議修正簽署。								
28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	2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章，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建議刪除「並加蓋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文字，以簡化文書作業。								